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7月16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2021年6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广大研究生在学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和社会，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含以下五种：综合类单项奖、高水平科研成果单项奖、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单项奖、优秀学位论文单项奖以及“助研、助教和助管”助学金（以下简称“三助”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优秀学位论文单项奖的评审、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综合类单项奖、高水平科研成果单项奖、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单项奖和“三助”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由研工部牵头负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的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各类单项奖助学金的申报和初评工作。

第三章 综合类单项奖

第六条 综合类单项奖旨在表彰奖励在思想引领、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或作出特殊贡献，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益的在校在读研究生或者研究生集体。

第七条 综合类单项奖励范围及标准：

1.获评教育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给予 10000 元奖励，获评教育部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给予 5000 元奖励。

2.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特等奖奖励 10000 元、一等奖奖励 8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0 元；研究生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特等奖奖励 5000 元、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 元。

3.特殊贡献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国民经济一线，特别是在文化传播、教育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中，为国家、社会、学校作出重要贡献，取得国家级重大荣誉，学校根据需要即时组织评选，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或研究生集体奖励 5000-10000 元。

第八条 同一项荣誉按照最高级别予以奖励，奖励不重复，综合类单项奖每年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进行评审。

第四章 高水平科研成果单项奖

第九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单项奖是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发表高质量论文而设立的单项奖学金。

第十条 高质量论文奖励范围：

1.一类高质量论文：是指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2.二类高质量论文：是指以江苏大学为合作署名单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国内外的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联合发表的学术论文（我校研究生须为本单位排名第一）。

第十一条 高质量论文奖励标准：

1.在 *Science/Nature /Cell* 世界三大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一类奖励 50000 元/篇，二类奖励 25000 元/篇。

2.在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一类奖励 20000 元/篇，二类奖励 10000 元/篇。

3.在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一类奖励 10000 元/篇，二类奖励 5000 元/篇。

4.SCI 一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SSCI 一区检索论文、26 种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一类奖励 2000 元/篇，二类奖励 1000 元/篇。

第十二条 同一篇论文按照最高级别予以奖励，奖励不重复，高水平科研成果单项奖每年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投稿且被录用但毕业前未能见刊的以上论文，需凭录用通知提前登记，在录用通知注明的时间内见刊后凭正式刊物进行奖励申请；毕业后见刊但未提前登记的，不予参评奖励。

第五章 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单项奖

第十四条 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单项奖是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活动而设立的单项奖学金。

第十五条 科研实践创新实践赛事奖励标准：

1.获得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或个人，团队分别给予 10000 元/队、6000 元/队、3000 元/队的奖励，个人分别给予 3000 元/人、2000 元/人、1000 元/人的奖励。

2.获得国家级竞赛特等和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或个人，团队分别给予 3000 元/队、2400 元/队、1800 元/队、1200 元/队的奖励，个人分别给予 1000 元/人、800 元/人、600 元/人、400 元/人的奖励。

3.获得省级或行业竞赛特等和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或个人，团队分别给予 1500 元/队、1200 元/队、900 元/队、600 元/队的奖励，个人分别给予 500 元/人、400 元/人、300 元/人、200 元/人的

奖励。

4.未设特等奖的赛事，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团队或个人分别按照特等、一等和二等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研工部和研究生院指定的创新赛事中参赛并获奖者方可申请，参加同一项赛事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照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奖励不重复，具体评审办法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章 优秀学位论文单项奖

第十七条 优秀学位论文单项奖是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钻研，严谨治学，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质量而设立的单项奖学金。

第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标准：

1.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奖励作者 1000 元，奖励导师 1000 元；获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奖励作者 3000 元，奖励导师 2000 元。

2.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奖励作者 5000 元，奖励导师 3500 元。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奖励作者 10000 元，奖励导师 6500 元。

3.被本行业部门评审为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经认定后其奖励标准参照省优博、优硕的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被评为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

其奖金不重复发放，具体评审办法详见《江苏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办法》。

第七章 “三助” 助学金

第二十条 “三助” 助学金是为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科研、教学、管理和兼职学生辅导员等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能力，缓解部分研究生的经济压力设立的专项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三助” 助学金经费来源：

1. “助研” 津贴的出资渠道为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导师指导业务费、国家及省专项经费等。

2. “助教” 津贴和固定岗位的“助管” 津贴由学校承担，临时岗位的“助管” 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助研津贴标准：

1. 一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及学制内非全日制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的标准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参与助研的工作量确定。

2. 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和四年级的博士生，其助研津贴每年至少发放 10 个月，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理工医类不低于 800 元/月、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400 元/月，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理工医类不低于 200 元/月、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0 元/月。

第二十三条 助教津贴标准为 15 元/小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0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四条 助管津贴标准为 12 元/小时，每月工作时间原

则上不得超过 50 小时。

第二十五条 “三助”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宁缺勿滥。专项奖学金审批前须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反映，培养单位在受理后应及时做出处理。学生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工部或研究生院反映，提出复议。研工部、研究生院在接到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调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

第二十八条 已获批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其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特别是优势学科在本规定基础上增加配套经费，加大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各类专项奖助学金的奖励资助力度，引导研究生多出高水平、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江大校〔2018〕406 号）同时废止。